

关于《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吴宁街道等 18 个镇乡（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我局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应当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的要求，起草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吴宁街道等 18 个镇乡（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起草依据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九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目录制定机关应当对目录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执法依据变动、评估结果以及工作实际，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起草过程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我市开展 18 个赋权事项评估工作，并形成一镇一评估报告，最终结合部门、镇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通告（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吴宁街道办事处、白云街道办事处、江北街道办事处、六石街道办事处、城东街道办事处、南市街道办事处、歌山镇人民政府、千祥镇人民政府、画水镇人民政府、佐村镇人民政府和三单乡人民政府等 11 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11 个镇街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 5 个领域 31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二）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横店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横店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电影、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防、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文化旅游、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20 个领域 572 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2）。

（三）自 2023 年 月 日起，对南马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南马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 17 个领域 461 项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3）。

（四）自2023年月日起，对巍山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巍山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发改、公安、广电、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林业、民政、农业农村、气象、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17个领域461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4）。

（五）自2023年月日起，对湖溪镇人民政府、虎鹿镇人民政府、东阳江镇人民政府、马宅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4个乡镇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等7个领域48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内容见附件5）。

（六）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管辖，镇乡（街道）应及时移送。2023年12月1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调整前原行政处罚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行政执法单位与镇乡（街道）对

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由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提出协调解决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七）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镇乡（街道）行使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承担行业行政监管职责，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公布。

（九）各乡镇（街道）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通告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